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运机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能较好的满足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其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于 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19 年，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于 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9 年，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志刚，于 200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21 年，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9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吴萃柿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志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的。2023 年度，公司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